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8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,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,实际参 加表决的监事 4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上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 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 相关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三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

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,提名张新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任期同本届监事会(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)。增补完成后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为5人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

附件: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

张新昌先生,1962年3月生,大学学历,学士学位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 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主设备研究室主任工程师,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处 处长,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许继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,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。2016年4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张新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,000 股;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;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张新昌先生不是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